

国华投资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口尚义风电场升级改造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前期手续办理咨询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28 10:33:25 阅读次数：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国华投资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口尚义风电场升级改造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前期手续办理咨询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011232，招标人为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 项目概况：

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三期升级改造项目、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四期升级改造项目。其中，一、二期项目已取得建设指标，三、四期项目预计2025年底开展升级改造项目增容申报。

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原名称为尚义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34.5MW，2005年10月实现全容量并网，采用23台单机容量为1.5MW风电机组，一期项目运行年限达到20年，本次升级改造后总装机容量为50MW，依然接入前期已建成的满井110kV升压站。

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原名称为河北尚义风电场二期工程，总装机容量为49.5MW，2006年11月实现全容量并网，采用33台单机容量为1.5MW风电机组，二期项目运行年限将达到20年，本次升级改造后总装机容量为50MW，依然接入前期已建成的满井110kV升压站。

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三期升级改造项目原名称为河北尚义风电场三期工程，总装机容量为49.5MW，2007年11月实现全容量并网，采用33台单机容量为1.5MW风电机组，三期项目运行年限已达到18年。

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四期升级改造项目原名称为河北尚义风电场四期工程，总装机容量为49.5MW，2008年10月实现全容量并网，采用33台单机容量为1.5MW风电机组，四期项目运行年限已达到17年。

2.1.2 招标范围：

- 1) 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达到初设深度）编制工作，同时满足初设评审相关要求和设计深度。
- 2) 满足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勘察包括项目初勘、详勘以及施工勘察等阶段，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勘察、测绘等。

满足国华张家口尚义一期、二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设计、规划设计方案、升压站改造、调相机设计、送出线容量复核，在运设备拆除专题方案，施工图设计（包括按批复的接入系统方案设计送出线路参数核对及对端站间隔改造，道路的改造设计方案满足风机叶片、机舱、轮毂等大件运输、卸车、存放及二次转运等相关工作要求），安全专篇，竣工图，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施工招标技术规范书及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咨询及文件等，风机选型，风机和箱变设计，基础设计，集电线路、送出线对端站间隔改造，吊装平台，水文，微观选址，专项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设计方案等），工程量清单编制、职业病防护设计、消防设计、图纸审查、配合各阶段质量监督检查等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参与工程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达标投产等验收。

- 3) 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相关前期手续办理、前期支持性文件编制、组织开展相关文件的评审、办理过程中的地方关系协调以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在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因项目处于机会研究阶段，工作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应继续服务，直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但最终工作进度确保不影响本项目投资决策、开工时间、建设进度要求，单项服务费用不发生变化，具体期限以各项目具体要求为准。

4) 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三期升级改造项目、国华张家口尚义风电场四期升级改造项目预可研报告编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2000地形图测量、限制性因素排查、满足项目升级改造申报要求的改造方案、满足立项批复要求的预可研报告编制、配合立项评审。

2.1.3 服务地点：张家口市尚义县

2.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除竣工图设计外完成其余全部服务内容，具体工作按照第五章服务周期要求开展。

2.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甲级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2020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业绩要求文件：①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已完成的50MW及以上风电场勘测设计（至少须包含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内容）的合同业绩2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已完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②投标人须至少具有2个已完成的新能源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合同业绩（单份合同至少同时包含以下任意3项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预审、林地及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安全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接入系统报告、防洪评价、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完工证明扫描件（完工证明能包含上述任意3项服务内容即可），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完工证明可以是与合同对应的取得的批复文件或评审意见，也可以是与合同对应的用户证明，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已完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设总）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设总）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50MW及以上风电场勘测设计（至少须包含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内容）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或任命文件（需设计单位提供且后补无效）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3)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设总）在投标单位近12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主要设计人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其中未提供或不满足标注☆相应执业资格和专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7】设备要求： /

【8】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29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2-04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22 14: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口市桥东区金悦广场8号楼国家能源集团11层

邮 编: 075000

联系人: 王慧

电 话: 0313-5899168

电子邮箱: 11666273@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

邮 编: 100007

联系人: 杨辰

电 话: 010-57337418

电子邮箱: 20064753@chnenergy.com.cn

国能e招客服电话: 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 8:30-12:00; 13:30-17:00 (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